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19

聯絡人：曾孟嫻

電 話：02-7736-622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70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廣計畫 (0070821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衛武營）合作辦理「藝企學-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」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轄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於108年6月21日前逕至衛武營預約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pac-weiwuying.org/learning>)進行線上預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行動方案「3-5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」及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增進學生美感體驗之機會，培養其接觸美感場域習慣，涵養美感素養，本部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與衛武營合作推動優質藝文戶外教育。
- 三、本專案合作係配合衛武營體驗學習場次規劃梯次（108年9月17日至108年12月2日）時程，由衛武營公告媒合結果，提供學校免費導覽及體驗學習活動，並由本部補助交通費。

四、本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配合本專案合作時間，自核定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補助對象與補助優先順序：南部6縣市(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雲林縣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包含國小5-6年級、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)，以偏鄉地區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(三)辦理程序：

1、108年6月21日前由各校逕至衛武營預約網站進行線上預約，每校每場次最高預約總人數不超過150位(含師生)為原則。

2、108年7月1日前由衛武營公告媒合結果，並函報本部。

3、本部將媒合結果轉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協助彙整所屬學校申請表件，併同「縣市層級經費申請表」，於108年8月2日前報部審查。

(四)補助項目：本案由本部全額補助參訪學校所需交通費(1校至多4輛遊覽車)，並依規按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等級予以補助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(含附件)

